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923/2022(03)號文件

檔號：CB4/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22年11月7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仲裁(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規則》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就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根據《仲裁條例》(第609章)第98ZM條擬備的《仲裁(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規則》(“《規則》”)以在香港全面落實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制度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立法會議員過去就有關事宜所作討論。

背景

2. 《2022年仲裁及法律執業者法例(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草案》”)於2022年3月25日刊登憲報，並於2022年3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首讀。立法會曾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修訂條例草案》¹，而《修訂條例草案》於2022年6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通過。

¹ 《2022年仲裁及法律執業者法例(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可透過以下連結閱覽：

<https://www.legco.gov.hk/yr2022/chinese/bc/bc101/reports/bc10120220622cb4-551-c.pdf>

3. 一直以來，香港的律師不得就爭訟事宜的工作(包括在香港法院進行的訴訟及仲裁案件²)收取與結果有關的收費。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留意到，在很多其他司法管轄區中，律師可向當事人提供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故認為值得就仲裁研究這個課題，並成立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以研究相關議題並提出合適的改革建議。

4. 法改會以小組委員會的研究為基礎，在2021年12月發表《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報告書。政府當局同意法改會在報告書中就各項關乎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議題的分析和建議，並提出旨在修訂《仲裁條例》(第609章)及《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的《修訂條例草案》，以：

- (a) 訂明某些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協議，不受助訟、包攬訴訟及唆訟的普通法法則禁止；
- (b) 就該等協議的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訂定條文；及
- (c) 就該等協議訂定措施及保障；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5. 《修訂條例草案》於2022年6月22日獲立法會通過。政府當局同意，在制定《修訂條例草案》後應設立詳細的規管架構，以列出特定保障措施，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重點保障措施：

- (a) 應就律師在不同類型的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中收取的費用設定適當上限；
- (b) 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須以書面訂立，並由當事人簽署；
- (c) 律師應告知當事人有取得獨立法律意見的權利；
- (d) 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應設有最少7天的冷靜期，當事人在冷靜期內可藉書面通知終止有關架構；

² 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不論是否由常設仲裁機構進行的任何仲裁，包括《仲裁條例》(第609章)所指的以下程序：(i)法院程序；(ii)在緊急仲裁員席前進行的程序；及(iii)調解程序。

- (e) 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應列明在甚麼情況下須支付律師的費用及開支，或該等費用及開支的部分，包括在有關架構終止的情況下；及
- (f) 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應列明律師或當事人是否有權在仲裁結束前終止有關架構，以及如有權的話，在甚麼情況下可終止有關架構。

6. 立法會議員過往就《規則》所作討論，特別是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以及《2022年仲裁及法律執業者法例(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上所作討論，概述於下文各段。

以往的討論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7. 政府當局在2022年3月28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修訂條例草案》草擬本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部分委員察悉，《修訂條例草案》將為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提供法律框架，並詢問有關的收費架構制度如付諸實行，將如何應付各種實際情況，尤其是出現突發轉變，例如代表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協議中某一方的律師身故或破產，或有當事人決定改換律師等。

8. 政府當局表示，委員提出的事宜，均可根據待《修訂條例草案》獲制定後訂立的附屬法例處理。就一般原則而言，訂立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協議的某一方及律師在擬定協議條款及條件(例如付款時間表)上均享有彈性。據政府當局所述，法改會亦已在其建議中訂明有關協議可予終止的情況。

9. 政府當局亦表示，法改會在其進行有關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諮詢時，已評估有關法律執業者及中介人剝削弱勢人士的潛在風險，並相應建議保障措施，包括上文第5段所列措施。政府當局並無計劃將非專業中介人所作未經批准的行為刑事化，但會在考慮相關附屬法例時繼續探討是否有需要另加保障。

法案委員會

諮詢機構的權力(第98ZM條)

10. 根據第609章擬議新訂第98ZM條，由律政司司長根據第609章擬議新訂第98ZT條委任的諮詢機構，於諮詢律政司司長及獲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後，可就一些事宜訂立規則，該等事宜包括為3類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協議分別指明一般及指定條款。有委員關注到，訂立相關附屬法例的工作(當中部分或性質瑣碎)會否不時成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負擔。

11.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將一次過就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詳細規管架構和保障擬備附屬法例，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作出批准，繼而尋求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相關附屬法例只會在有需要作修訂時，方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再作批准。

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制度的措施及保障

12. 法案委員會委員大致支持在附屬法例及專業行為守則中，就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制度列出特定保障及為保障當事人訂定的條文。然而，部分委員詢問，就如何處理因推行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制度而可能出現的具體事宜及情況，政府當局是否有意就此保持緘默。律師會以相關新加坡法令中所述的情況作為具體事宜的例子，當中涉及在訂立按條件收費協議後有律師或外地律師死亡或喪失工作能力，或法律執業實體遭清盤或解散。

13.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擬議新訂第98ZK條清楚訂明，新訂第10B部所指的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協議，不會僅因該協議是一份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協議而視作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該協議的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將如其他合約(例如當事人與律師訂立的聘用協議)一般繼續受現行法律下既定的合約法原則規管。

14. 政府當局亦表示，相關附屬法例可望在2022年年底前提交立法會，以全面落實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制度。附屬法例將就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協議訂明特定保障，列出部分在訂立各種有關協議時須奉行的一般原則，例如律師在3類有關協議中所收取的費用應設定適當上限；當事人應獲告知他們有權尋求獨立法律意見；及有關協議須以書面訂立，並由當事人簽署等。

15. 相關附屬法例亦將就擬定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協議列出部分實務規定，例如在甚麼情況下須支付律師的費用及開支，某方是否有權及在甚麼情況下有權在仲裁結束前終止有關協議等。附屬法例不會訂明此等規定的具體詳情，卻會為律師及其當事人提供所需保障及指引，讓他們有空間商定有關協議的細節。政府當局認為，這既可保障有關協議中各方的權利，又不會影響他們在商討合約細節方面的自由。

諮詢機構及獲授權機構的委任

16. 委員察悉，律政司司長獲擬議新訂第98ZT條賦權，以委任某人為諮詢機構及獲授權機構。部分委員詢問律政司司長在有關委任工作中會考慮哪些因素或準則。

17. 政府當局指出，由於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制度的規管架構關乎私營機構事宜，律政司司長宜考慮委任適合的業界人士為諮詢機構及獲授權機構的成員。當局亦重點指出，第609章第10A部(第三者資助仲裁)也採用類似安排，當中有私人執業的法律專業人員(包括資深大律師)獲委任為諮詢機構成員，以檢討及監察第10A部的運作。政府當局相信當中的具體準則不宜訂明，讓律政司司長有更大的酌情權考慮委任最適合的人選。

最新情況

18. 政府當局將於2022年11月7日舉行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諮詢委員會根據第609章第98ZM條就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擬備的《規則》。

相關文件

19.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22年10月31日

有關《仲裁(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規則》的背景資料簡介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	日期	參考資料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21 年 1 月 27 日 (議程第 V 項)	會議紀要
	2022 年 3 月 28 日 (議程第 III 項)	會議紀要
《2022 年仲裁及法律執業者法例(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22 年 4 月 26 日	會議紀要
	2022 年 5 月 10 日	會議紀要
	--	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22年10月31日